

正本

合同协议书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包括建设 A 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交一座，匝道上跨高速公路主线，互通区主线长 1010 米，匝道全长 2267.2 米，新建 A 匝道跨线桥一座，4 进 7 出收费站一处及相关附属设施 等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玖万陆仟壹佰捌拾捌整 元（¥ 57096188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蔡亮。承包人项目总工: 禹海龙。
5.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8个月(2020年9月25日-2021年5月24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G339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24日

承包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24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G339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
建设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
管理工作，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保证高速公路畅通，本项目发包人宁
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G339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
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及保畅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
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审核承包人的施工安全保畅方案，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
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
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
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
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
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

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施工安全防范措施、保畅措施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

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24 日

承包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24 日

施工环保合同

为在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创造清洁、环保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业主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保合同：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环保的要求。

2、对乙方施工组织计划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进行审批。

3、对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施工现场安全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成乙方进行整改。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环保的要求。

2、乙方应为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配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设备设施，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环保标准保证合格的安全环保生产条件。

3、粉尘管理：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向线性工程主体作业区运输土方、材料的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现场进行破碎或者截桩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灰土、砂浆、沥青混凝土等采取厂拌，现场堆放的路

基填料和施工材料，应当采取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在切割混减少粉尘排放量；施工现场的作业区，在高温时要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不准熔化沥青，杜绝废气和烟尘污染。

4、固体废弃物管理：固体废弃物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弃物，不得把固体废弃物倾倒在中央分隔带、路基边坡；更不能把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在桥梁护坡上；脚手架等设施要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与环保；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和废料及油毡、塑料等，专人及时清理垃圾。

5、液体废弃物管理：乙方应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施工机械漏油的污染，发现漏油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弃物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6、噪声管理：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超过噪声标准的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前告知相关部门。

7、乙方应加强宣传、组织所有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提高所以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对施工现场环境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8、接受甲方的环保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改正的要限期整改。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环境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保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引发事故的导致环境问题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被日常检查或督查发现环境污染问题的，除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外，并对工程建设方采取暂缓拨付年度建设资金措施。第一次暂缓拨付工程建设资金总额的1%；第二次暂缓拨付工程建设资金总额的3%；第三次暂缓拨付工程建设资金总额的5%。三次以上的每次递增5%。

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G339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9月24日

承包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9月24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标段项目法人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
(主体工程)建设施工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
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 宁晋县交通运输局（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分离式立交改建为
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24日

承包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24日